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
聯絡人：張寶溥
電話：(04)7222729 分機 405
傳真：(04)7222824
信箱：fatimah@chc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美推字第1073000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7D000276_107D2000208-01.doc、107D000276_107D2000213-01.doc、107D000276_107D2000214-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7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，請鼓勵貴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並惠予協助公告於全球資訊網頁，如蒙協助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8月8日止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凡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檢附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，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館推廣輔導組、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2018-03-31
13:50:03



徵選編號

(主辦單位填寫)

第 17 屆獎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情故事		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(心情故事類無須勾選)		
作品名稱		字數	
姓名 (務必填寫)	先生/小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以本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以筆名發表	
筆名	獲獎作品將於相關網站、社群及媒體等處公告、分享，並列作者姓名。煩請勾選得獎後希望以何種方式刊登(請務必勾選，如無勾選，視同意以本名刊登。)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障礙類別		
	障礙等級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
通訊地址	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)		
E-mail			
聯絡人	_____ 關係	連絡電話	
圖畫書及文學類			
自我介紹 或 創作理念 (200字內，亦將 公告於網頁)	(如存中，須自我介紹或作理念，懇請提供各 200字以內)		
心情故事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障礙類別
	與被陪伴者之關係		被陪伴者之障礙等級

第 17 屆獎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報名表 1 份 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 □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□ 授權書一式 2 份 (請簽名及蓋章) □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 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。 □ 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 1 份，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 □ 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 4 份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□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 		
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		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		身心障礙手冊反面	

收件地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 (木蘭文化·第 17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)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「第 17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在人生旅途中，身心障礙者對於周遭的環境與自身的際遇，往往有著更多面向的觀察與更多的情緒感受，每一段生活經歷，都是生存的養分，那些動人的故事，點滴在心，最是珍貴；藉由這些生命故事的反省思索，我們期許在本屆文薈獎「最美麗的風景」這個題目，能夠鼓勵他們將自身對於生命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創作呈現出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一項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 16 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最美麗的風景

七、徵件類別：

分文學及圖畫書 2 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。

(一)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3500 字以內為限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二)圖畫書：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 8 開或 16 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 2 至 10 幅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 800 字以內為限(含 0 字)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三)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以 1000 字為限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文學類：24 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6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3 名：各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 生 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 名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 名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 名：獎金 1 萬 5 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9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二)圖畫書類：44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生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2名：獎金1萬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以上學生組佳作18名，各獎金5千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名

第一名/1名：獎金5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千元，獎狀乙幀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千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- 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2.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- 1.即日起至107年8月8日(星期三)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2.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000位報名成功者(以郵戳為憑)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1.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- 2.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，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式2份(請簽名並蓋章)。
- 3.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7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- 4.掛號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7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四點所示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 徵件訊息/書表下載，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7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(02) 2543-1636 索取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 - (3)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本年度各得獎作品，將公布於本活動主題網站/電子出版品/電子書及有聲書/項下，請於107年9月28日前完成各項校稿。
13. 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十四、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(02) 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(02) 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 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17屆文
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
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有償授權：

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 「第17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 (即使用報酬) 甲方已依 「(專案名稱)」 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 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